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氏秋恆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范氏秋恆與告訴人林欣儀為同事，2人同任職於宇博國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。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17日上午11時13分許，在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之辦公處所，將行動電話交付被告，供被告與告訴人一同使用手機應用程式「Uber Eats」點餐，詎被告利用持有告訴人行動電話之機會，發現告訴人曾透過手機通訊軟體「Line」與「苙凱」聊天，竟未經告訴人許可，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犯意，透過「Line」之備份功能，將告訴人與「苙凱」之聊天內容以文字檔之形式傳送給自己後，刪除告訴人行動電話中之傳送紀錄，以免告訴人察覺，以此方式無故取得告訴人與「苙凱」之聊天內容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告訴人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桌上型電腦上使用「Line」時，發現有上述傳送紀錄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03 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
04 罪，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
05 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鄧瑋琪
11 法 官 侯景勻
12 法 官 蔡逸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秋慧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